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豫民申718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西峡县中医院，住所地河南省西峡县建设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长刚，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亚彬，该医院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于志，男，汉族，1993年11月22日出生，住河南省西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玉峰，女，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西峡县，系于志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淇其，南阳市西峡县众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再审申请人西峡县中医院因与被申请人于志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3民终5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西峡县中医院申请再审称：1、已有新证据可以推翻原审认定的于志患有股骨头坏死，于志没有到庭参加过庭审，没有看到于志身体的实际状况，其于2019年3月被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为江苏区域业务员，身体状况正常，证明不存在伤残情况。2、原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虚假，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92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存在重大瑕疵且鉴定人员未到庭接受质询，于志提交的证据录音资料断章取义，鉴定结论用概然性确定于志服用药物与股骨头坏死的关系极不负责。南阳峡光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所（2016）临鉴字第2/062502鉴定意见书是于志的单方鉴定，具有虚假成分。地塞米松不在于志术时门诊建议用药中。3、原审适用法律错误，于志确定为股骨头坏死的时间是2015年1月17日，其2016年3月15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申请，已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在司法鉴定作出之前于志第一次将西峡中医院作为侵权人起诉时已超过一年时效期间，原审认定未超过时效错误。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于志提交意见称，1、于志的父母均为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老员工，公司本着照顾老员工子女的原则招聘于志为员工，且从事的工作不繁重，在网络通讯发达的今天通过电商平台作销售，不能证明于志未患股骨头坏死，于志的多次住院病历、诊断证明、鉴定书等均能证明于志的损害事实。2、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系西峡县中医院与于志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由西峡县人民法院委托所作的鉴定程序合法，该机构针对西峡县中医院二审中对鉴定人员身份、鉴定能力及鉴定结论均进行了答复，所作的西峡县中医院的过错参与度60—80%的鉴定结论客观、公正。于志提供的证据证明张亚彬所开处方中有地塞米松，于志母亲与张亚彬对话录音也证实给于志的用药中有地塞米松。3、2017年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论后于志才确定其股骨头坏死与西峡县中医院的诊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18年8月24日起诉，不超过法定的诉论时效期间。西峡县中医院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能否以于志参加工作的事实否定于志患有股骨头坏死的问题，于志原审中提交了多次在不同医院就医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明其患有股骨头坏死之事实，西峡县中医院未提交证据证明于志患有股骨头坏死后丧失劳动能力，故于志在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的事实不能推翻原审认定的事实。关于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及该中心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及南阳峡光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所（2016）临鉴字第2/062502鉴定意见书能否采信的问题。经审查，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系双方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且在出具鉴定结论后对西峡县中医院提出的异议作出了专业性的解释说明，西峡县中医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鉴定结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故原审对该中心作出的292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并无不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南阳峡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2016）临鉴字第2/062502号鉴定意见书虽系单方委托鉴定，但西峡县中医院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也未申请重新鉴定，原审予以采信亦无不当。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于志2015年1月17日被确诊为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因不明确，直至2017年10月26日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于志始知道其股骨头坏死与西峡县中医院的诊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审认为诉讼时效从此时计算至于志提起诉讼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西峡县中医院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西峡县中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林春霞

审判员　　王喜萍

审判员　　吕　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石海鸽